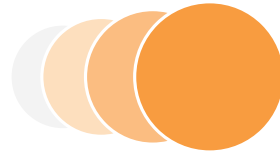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康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保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趙金保教授(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中額外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第(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實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安排之限制)。」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本公司可將該等已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9.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用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莊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本通函隨附說明文件，載有股東就本公佈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相關資料。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或過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